

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采购平安榆林建设 制作视频短片宣传项目（平安建设演出下乡） 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德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4月 11日

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德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宣传片拍摄相关 事宜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经协商达成一致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采购平安榆林建设制作视频短片宣传项目（平安建设演出下乡）

二、内容：《三端共济 护航成长》榆林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1个

《书声说法平安榆林》榆林市普法宣传片 1个

《平安榆林 MG 动画》 2个

三、价款：人民币¥：184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¥：壹拾捌万肆仟伍佰 元整）。

此报价为含税价。

四、价款支付

1.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款的60%，即人民币 ¥：1107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零柒佰元整）。

2. 影片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¥：738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3.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进行结算。转账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陕西德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账号：1299 1151 2110 301

五、交付时间

1.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约定预付款后 30 日制作完成。（工期从甲方确认完制作流程，预付款到账后次日开始算起。）

2. 在项目制作过程中，甲方需对制作方案做出修改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对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给予确认，同时支付相应的修改费用，工期相应顺延。具体细节另作补充协议约定。



3. 如因甲方要求暂停制作或终止本合同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已收的制作费用不予退回，对已发生的工作量，甲方应给予补偿。如因乙方要求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已发生的工作量与甲方无关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4. 如制作过程遇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原因，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
六、双方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力和义务

1-1 提供相关材料、图片，应保证材料完整、准确，图片清晰。

1-2 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1-3 按时、依照合同支付全部费用。

1-4 甲方负责协调社会及政府相关要求，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拍摄。

1-5 甲方有对制作完成的成果（作品）享有版权

2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2-1 乙方应确保拍摄及制作的成果满足甲方要求。

2-2 乙方有权依该合同收取费用

七、其它事项

1、如甲方要求变更内容，改变范围及条件，应同乙方协商变更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（作为合同附件）。

2、若合同约定数量与实际制作数量不符，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。

3、若延迟付款导致乙方以诉讼方式解决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。

八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效，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

委托代理人：姜飞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1月11日

乙方：陕西德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韩江江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1月11日